

担负起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责任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一个国家的繁荣进步,离不开法治的支持;一个社会的和谐稳定,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对于掌握民族复兴航程的中国共产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历史赋予的政治责任。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强调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深刻领会这种重要意义,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实践中大有作为的前提。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这个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

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战略举措,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没有全面依法治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四个全面”要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全面依法治国这一举措不可或缺。站在这个高度,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重大意义。

为政者在行,关键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不是提出个理念、制定个文件就万事大吉了,关键是要真抓实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了“快捷键”,进入了“快车道”。四中全会分解确定了190项任务,许多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作为法治建设的“责任人”,作为党的执政权和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执行人”,

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举足轻重,需要带领人民群众把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古人说,民以吏为师。各级领导干部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领导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在思想上进一步重视起来,坚决纠正和解决法治不彰的问题;要在行动上进一步严格起来,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自觉为全社会作出表率;要在根本问题上进一步明确起来,正确认识和把握党和法的关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自觉担负起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责任。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树立法治思维、掌握法治方式,带动全党全国上下一起努力,以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成效,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教育部:全国中小学生获得正式电子学籍号

教育部网站2日消息,教育部已通过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全国中小学生发放了正式学籍号,目前,各地正在抓紧落实。学籍系统将治理择校、学生资助、随迁子女等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抓手。

据了解,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于2014年1月10日全国联网试运行。教育部在完成首次信息采集后,为确保以学生身份基本信息为核心的数据准确,利用公安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对学生数据进行核查对比,对准确无误的核发全国唯一的正式学籍号。学生正式学籍号的发放,标志着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进入新的应用阶段,将在中小学招生入学、学籍注册、学籍档案管理、学籍异动、升级、毕业、成长记录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学籍系统在教育管理中率先全面应用,使得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教育治理能力提升,教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并且为学生及家长节约了时间和精力和经济成本。学生转学时,各环节均在网进行,家长只需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即可,无需再因往返奔波耽误正常工作。目前,最快转学不到9小时即可完成(广东至河南),且记录在不断刷新,并将成为普遍趋势,大大减少了学生转学其家庭所需的交通、食宿开支。(来源:盐城新闻网)

盐都:法治社会建设扬帆起航

(上接第一版)为了加大盐都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力度,我区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盐都法治社会建设的意见》、《2014年盐都区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盐都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等五项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为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提供了保障。

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离不开专业团队的关心和支持与社会各界的参与与监督。基于这一认识,区政府从全区88位职业律师中选聘了30人,在全市率先组建了盐都区法律顾问团,同时在区直重点单位实行了法律顾问制度。区政法部门还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综治干部中聘请60名公正廉洁司法监督员,对政法干警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并在区内媒体上公布了执法人员名单,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万人评警”活动。举办“百名代表评十案”活动,进一步深入推进执法检查、案件评查、个案督查和执法质量考评的“三查一评”机制,全面推行执法干警业绩档案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区法院开展角色互换“法院开放日”活动,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还常态化选派了60名法官,到基层村(居)兼任法治辅导员。

务实为民,加快实施法治惠民工程

走进盐都,无论是繁华热闹的城镇,还是和谐宁静的乡村,总能看到墙上张贴的法律公共服务热线“12348”和“有理无钱打官司,法律援助帮助你”等宣传标语。

去年,我区为了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活动,务实推进法治惠民工程的全面实施,区法律援助中心从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服务受理零推诿、法律援助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质量零差错”的“四零”举措,全年共接待来访咨询群众2627人次,接听咨询电话2589人次,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40多起,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00多万元,免除各项法律服务费用19.64万元,受援人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到99.9%。

为了进一步实施法治惠民工程,区司法局积极组织,扎实推进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惠民工作,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法治建设的成果。

相关部门紧紧围绕群众比较关注的拆迁安置、食品安全、养老保险、生态环境、教育公平、医疗保障、安全生产等热点、难点问题,层层落实法治盐都建设责任,千方百计为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印发了《2014年全区综治平安和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结合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按照责任化、节点化、质效化的要求,积极探索项目化管理、常态化推进、社会化监督新机制,精心谋划实施方案,逐条逐项抓落实,抓达标,协同配合,整体联动,有条不紊地做好全区年度法治社会建设30项重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化、工作推进项目化、检查督促实效化。

成绩属于过去,标杆再次抬升。在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上,区委书记羊维达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党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努力深化法治盐都建设,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展望2015年,盐都法治社会建设已经锁定目标,吹响了集结号,敲起了进军鼓。一批法治建设“民心工程”将稳步实施,食品药品、拆迁安置、环境保护等热点领域将为全区法律工作者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治服务的前沿阵地,“法治盐都”建设必将乘风破浪、全速前进。



2月4日正值立春,中国邮政发行《二十四节气(一)》特种邮票一套。邮票首发仪式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美丽乡村博览会”现场举行。

这套邮票是《二十四节气》系列邮票的第一套,邮票名称分别为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全套邮票面值为7.20元。该邮票由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实力派画家刘金贵和著名邮票设计师王虎鸣联袂设计。邮票采用了国画小品的形式,以物候、民俗、农事等为主题,表现出季节轮转中各个节气的变化,反映了数千年来中华文化生生不息传承下来的智慧、文化与思想,兼具科学性和趣味性。邮票设计笔法轻盈,自由抒情,构图别致,简洁明快,将艺术与生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图为2015年2月4日,嘉宾在首发仪式上为《二十四节气(一)》特种邮票揭幕。(来源:光明网)

江苏中小学今年推迟9天放暑假

53天成“史上最短”暑假

近日,江苏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做好2015年中小学寒假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原本每年7月1日放暑假的时间今年将推迟9天,也就是说今年全省中小学将于7月10日才放暑假,9月1日正式开学,前后53天假期也将成为史上最短暑假。

暑假推迟是因为今年春节较晚,春季学期开学迟,需要缩短假期以保证必要的教学时间。

按照省教育厅规定,今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时间统一为2月7日到3月1日,3月1日报到,各学校不得擅自推迟放假和提前开学。针对往年有学校给学生布置较多寒假作业但不批改的情况,省教育厅还规定,寒假期间,学校应该合理布置学生寒假作业,每天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要求相当,提倡布置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

作业。开学后老师对学生的寒假作业要做到每题必改,认真反馈,不得布置不批改的作业。

另据了解,中小学必须严格执行“五严”规定,不得违规补课、变相补课和进行有偿家教。寒假期间,教育部门会对学校执行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了给中小学生学习减负,今年寒假教育部门还要求各校加强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有益的活动项目。同时也提醒家长,不要让孩子盲目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离寒假正式开始还有几天,各校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安排,不得以春季学期时间短为由,给学生上新课,布置含新课内容的寒假作业。”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说。(来源:盐城新闻网)

江苏将全面取消高中择校费 适时放开民办幼儿园收费

笔者从2月3日召开的全省价格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省CPI涨幅控制目标确定为3%左右,同时将全面取消高中择校费,适时取消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管理等。

【控价】CPI涨幅控制在3%左右,专设8000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有明确的目标,才能有的放矢。”省物价局局长张卫东介绍,经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控制目标为3%左右。为了保证完成目标,省政府专门下发了《2015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明确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调控责任,并专门设立8000万元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

去年,江苏省和南京市的CPI涨幅控制目标都为3.5%左右,并且都顺利完成了目标。今年的控价目标比去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等于是又自加了更大的压力。南京今年的控价目标预计和全省的可能差不多。

【教育】全面取消高中择校费,适时放开民办幼儿园收费

笔者2月3日采访获悉,目前南京很多高中择校收取的费用都不再叫“择校费”,而是叫“三限”政策,即

“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一年最高3万元。

省物价局收费处副处长陈原渊表示,这个“三限”政策本质上就是“择校费”。按照国家规定,今年高中择校费都要被全面取消的。我省的高中学费政策将会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今年,我省还计划适时取消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及高校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收费备案管理,即放开收费,由市场调节,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办学。

很多家长担心,一旦取消备案管理,幼儿园收费会不会越涨越高,家长吃不消咋办?陈原渊介绍,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肯定会遵循保基本的原则。我省将严格控制普通高校、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适度体现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收费制度。

【电费】择机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

目前,包括南京在内,我省很多城市实施的都是“低谷电价”和“阶梯电价”。今年,我省将在“低谷电价”和“阶梯电价”的基础上,再择机出台季节性“尖峰电价”。

比如,夏季是用电量最大的季节。如果早上8点到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规 重拳整治账号乱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月4日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该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网民规模世界第一,用户账号数量巨大,账号乱象日益突出。有的假冒党政机构误导公众,如“中纪委巡视组”;有的假冒媒体发布虚假信息,如“人民日报”;有的冒用他人身份,侵害个人合法权益;有的假冒名人包括外国元首,如“普京”、“奥巴马”;有的假冒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发布虚假信息;有的名称和头像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甚至公然招嫖;有的在简介中传播暴恐、聚赌、涉毒等违法信息,如“枪城军火商”、“乡村赌场”;有的违背社会公德,宣扬低俗文化;有的公然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有的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该负责人指出,这“十大乱象”污染网络生态,侵害公众利益,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成社会公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广大网民深恶痛绝,整治账号乱象迫在眉睫。

该负责人介绍,《规定》就账号的名称、头像和简介等,对互联网企业、用户的服务和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涉及在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使用的所有账号。“账号管理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用户选择个性化名称的权利,重点解决前台名称乱象问题。”

该负责人强调,互联网企业应当落实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互联网用户提交的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对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注册。对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账号,应当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同时,企业还应保护用户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处置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该负责人表示,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网络生态治理,国家网信办所属的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24小时受理社会举报,举报电话12377,举报网址www.12377.cn,举报电话jubao@12377.cn。对举报有功人员,举报中心将予以奖励。(来源:新华网)

最高法:微博、网上聊天记录等可作“呈堂证供”

最高人民法院2月4日发布的一份司法解释显示,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视为民事案件中的证据。

2012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明确该法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在法律施行两年之后,2月4日,最高法院正式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于当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这部共计23章、552条的司法解释,是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内容最丰富、参与起草部门最多、参与起草人数最多的司法解释,同时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

在民诉法修订过程中,舆论对于民事案件中的证据类型颇为关注。

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但是,法律条款中并未对上述证据类型给予具体界定。4日发布的这份司法解释明确,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此外,这则司法解释还称,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于电子数据的规定。

据悉,这部司法解释将自2月4日起正式实施。(来源:中国新闻网)

晚上9点是目前划分的用电高峰时段,而上午11点到12点又是用电高峰时段中的最高峰,那么这个最高峰就是“尖峰”,通过提高“尖峰”电价,可以更好地调整用电时段结构。

同时,我省今年将落实脱碳、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措施,即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将要支付更贵的电价,以此倒逼其节能减排、转型升级。

【医疗】压缩公立医院特需服务,收费占比禁超10% 现在我省公立医院有一些特需服务收费项目。比如,无陪护护理服务,就是不用家属陪护,而由医院专门护理,一、二、三级无陪护护理收费标准分别是每日90元、60元、30元。

“本来这一服务项目是应该由患者和家属自愿选择的,但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医院出现了变相强制服务现象,增加了患者的负担。”省物价局医药价格处处长方向华介绍,今年,我省将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机构特需服务项目管理等政策,压缩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严禁其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收费的10%,以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来源:中国江苏网)